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6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雲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仕敏
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梁春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店建簡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5日簽訂室內設計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臺北市○○區○○街000號1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未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35萬元，稅後為456萬7,500元。嗣原告於113年4月3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第3期工程款，原應請款金額為114萬1,875元，經扣除兩造先前確認之追減項目後，請款金額為111萬8,256元，被告僅於同年4月8日給付100萬元，尚餘11萬8,256元未付。原告員工於同年4月12日通知被告應於同年月17日前付款，惟被告仍未給付。原告遂於同年5月9日發函通知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而原告已施作工程價額為403萬3,075元，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共380萬元後，原告尚欠23萬3,075元，並考量鑑定結果扣除部分後，乃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5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然未將系爭工程完成，故被告應不用繼續給付原告剩餘之款項，而被告已支付之380萬元亦早已溢繳過於原告已施作之工程部分，原告不應再向被告追討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13年5月9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且終止時系爭工程尚未全部完成，而被告已支付原告380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工程之價額，扣除被告已付款之380萬元後，尚得請求21萬6,565元，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 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同法第494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雖未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作，然就已完成之部分，依上開規定，尚非不得請求已完成部分之報酬。而就已完成部分如有瑕疵，定作人依前引規定，亦得於承攬人拒絕修補下請求減少報酬，本件原告已明示終止契約並主張已完成部分之金額而為起訴請求，故不論終止合法與否，應認原告已明示拒絕修補，被告得逕就瑕疵部分減少報酬。據此，本院乃就事證所得認定之已完成部分、瑕疵部分於結算後之報酬而為斷定。

(三)關於系爭工程有無未施作、已施作部分是否存有瑕疵，以及完成、修復所需費用若干等節，經本院囑託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該會經現場勘驗、核對兩造所提出之工程合約、估價單、追加減資料、照片及說明後，提出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143至第181頁下稱本案鑑定）。上開鑑定報告書已就系爭工程之未施作部分、已施作之瑕疵部分或追加減工程部分，逐項記載兩造說明及鑑定意見，非僅依一造片面主張所為，而係由具室內設計、裝修專業之同業公會，依工程現況及卷內資料為判斷，應具有相當客觀性及可信性。原告雖就部分項目主張已施作完成，或認被告不得再主張扣款，然未能提出足以推翻本案鑑定結論之具體證據，本院自得採為認定工程完成程度、瑕疵狀況及應扣除價額之依據，在此敘明。本件原告主張已施作完成應得之工程款即報酬為403萬3,075元，係以原告所提之工程已施作內容表(見臺北院卷第15至第29頁)為據，經本院與本案鑑定逐項

比對，其中仍有下列不應計入原告可得請領工程報酬之項目，茲審認如下：

1. 插座出線位移或新增：依鑑定報告記載「未安裝面板設備。」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8,200元，又依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原告此部分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既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8,200元，應予扣除。
2. 開關出線位移或新增：依鑑定報告記載「開關面板未安裝施作。」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5,800元，又依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原告此部分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既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5,800元，應予扣除。
3. 浴室配三合一暖風機配電源及安裝：依鑑定報告記載「依補充資料對比，裝修前建商已建置完成暖風機配電與風管，暖風機為無線遙控控制。」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1萬元，又此部分原告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先扣除2,000元，僅將8,000元計入總價內，是8,000元報酬部分，應予扣除。
4. 木作主臥室更衣室新增固定層板及吊衣桿：依鑑定報告記載「本項工程不包含在原有雙方簽認的合約書及追加減工程範圍內。取消本件工程未施作。」是經本院比對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後，與該表第五、54項木作主臥室更衣室新增固定置物加厚層板10.為同項目，原告既未施作即屬工作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1萬8,000元已經原告計入總價內，應予扣除。
5. 全室木作造型噴漆工程除次項25、30、33、34、40、41、42之部分：依鑑定報告記載「原工程合約書不包含牆面的處理方式。鑑定現場已無法清點，依雙方補充資料比對，補充照片解析度無法鑑定噴漆表面是否平整、光滑：但有部分噴漆工程顯示未完整，仍需後續施工處理。全室木作造型噴漆工程修復費用約噴漆工程款1.5成，計61萬9,870x0.15=9萬2,98」，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為9萬2,981元，此部分原告依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應減少報酬9萬2,981元，應予扣除。

6. 燈具開孔安裝工資：依鑑定報告記載「依雙方說明，天花板已開燈具孔，未接線安裝燈具總數約72組。」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1萬0,800元，此部分原告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既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1萬0,800元，應予扣除。
7. 全室五金把手及排水五金：依鑑定報告記載「依雙方說明，確認本項目為為提供門扇把手與安裝手把工資，其餘滑軌、鉸鍊、排水五金均已安裝完成。為詩作把手數量:玄關9組+客廳4組+輕食、熱炒區16組+多功能室24組+男主人房2組、次浴室6組+女主人房19組=80組。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150/組，計80組✕150=12,000。」未施作部分工程款1萬2,000元，此部分原告工程已施作內容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既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1萬2,000元，應予扣除。
8. 五金安裝工資：依鑑定報告記載「說明同十、1，門扇把手安裝工資約3,000。」未施作部分工程款3,000元，原告此部分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原告此部分之工作既未完成，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3,000元，應予扣除。
9. 室外機架：依鑑定報告記載「依雙方說明，取消本項室外機架工程。未施作部分工程款約2,500/組。」未施作部分工程款5,000元，原告此部分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則此未施作部分之報酬5,000元，應予扣除。
10. 多功能室新增圓形開放櫃：依鑑定報告記載「依雙方說明，本項追加工程在113/1/31確認，於113/2/2被告反應：『新增圓造型櫃請幫我做成橢圓形增 曾版 謝謝嘍！』（當時現場未施作）；原告LINE回覆：『收到』，即後續無相關疑義。補正施作瑕疵部分工程款約21,000。」，就此觀諸鑑定報告及兩造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被告確實曾向原告表示造型櫃欲做成橢圓形，且原告亦為允諾，是原告既將其施作為圓形造型，應認係原告施作之瑕疵，則此部分補正施作瑕疵工程款2萬1,000元之減少報酬，應予扣除。

11. 多功能室新增圓形開放櫃噴漆：依鑑定報告記載「依雙方說明，現場已更改顏色無法核對，補充照片解析度無法鑑定噴漆表面是否完整、光滑與顏色，本項無法鑑定。」就此無法認定工作已完成，原告此部分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則此未部分之工程款1萬5,000元，應予扣除。

14. 客廳木作全高收納櫃：依鑑定報告記載「依補充資料，原電錶箱薄板在使用上須搭配工具將板片往上，才能開起。在維修開口處如無設置拍拍手，應須有手取空間方便使用者操作。補正施作瑕疵部分工程款約3,000。」原告此部分依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已計入總價內，則此部分應減少報酬3,000元，應予扣除。

15. 綜上，原告主張之工程已施作內容表報酬原為349萬1,840元，應扣除未施作完成及瑕疵減少報酬部分20萬2,781(計算式：8,200+5,800+8,000+1萬8,000+9萬2,981+1萬0,800+1萬2,000+3,000+5,000+2萬1,000+1萬5,000+3,000=20萬2,781)，得328萬9,059元，加計10%之工程整合管理費32萬8,9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後為361萬7,965元，再計入上開總額稅金5%後應為379萬8,863元(計算式:361萬7,965*105%=379萬8,863，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報酬應為379萬8,863元，已低於被告先前給付之380萬元。基此，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21萬6,565元，應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定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係請求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給付工程款；反訴原告則主張反訴被告受領溢付工程款，及因未完成工程所生之損害，則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依上規定，自無不合，其反訴即應准許。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113年4月3日請求反訴原告給付第3期工程款，原請款金額為114萬1,875元，扣除部分追減項目後，請款金額為111萬8,256元。反訴原告已於同年4月8日給付100萬元，僅餘11萬8,256元尚未給付。反訴被告卻於同年5月9日以反訴原告遲延付款為由，發函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反訴原告給付上開未付款及未載明於契約或工程估價單內之追加工程款7萬0,455元。反訴被告於113年6月3日通知反訴原告不再進場施工，拒絕完成系爭工程。反訴被告既明確拒絕繼續施工，系爭工程已可預見無法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反訴原告遂於113年6月26日聲請調解，並通知反訴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反訴被告拒絕進場後，反訴原告為使系爭房屋得以居住及使用，另行委託第三人完成未施作工程，並就已施作瑕疵部分予以補正。反訴原告因而支出工程費用及瑕疵補正費用共計237萬元。又反訴被告實際可得請領之工程款低於反訴原告已支付之380萬元，反訴被告另有溢領工程款150萬元，乃依法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237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係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於113年5月9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並非無故停工或拒絕履行。反訴原告就工程階段驗收及追加減工程金額有所爭議，

然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已約定，反訴原告如非因工程階段驗收有疑義而未依約付款，或未配合應配合事項者，反訴被告得停工，待反訴原告付款或配合後再行復工。反訴被告已施作工程價額為403萬3,075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返還溢付工程款150萬元，及賠償其另行委託第三人完成工程及修補瑕疵之費用237萬元，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定有明文。再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5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本訴部分已認定，反訴被告主張已施作工程款403萬3,075元，經扣除未施作、未安裝及瑕疵減少報酬部分後，反訴被告實際可得請領之工程款為379萬8,863元。又反訴原告已給付反訴被告工程款38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反訴被告溢領之工程款報酬為1,137元，該超過部分自應返還予反訴原告。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1,137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

(三)至反訴原告請求另行委由第三人完成未施作工程及修補瑕疵之費用237萬元，性質上係完成原契約未完成部分，或修補原已施作工程之瑕疵，此部分應減少之報酬業經本院認定結

算如前，不應重複請求。再者，上開另行委工部分，並非因反訴被告遲延完成工程，致反訴原告受有不能使用房屋、另覓住處、支出租金或其他遲延結果所生之損害，核與民法第502條、第503條所定「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不同，反訴原告以此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另行委工之支出，應屬無據。

五、從而，反訴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37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一)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反訴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職權定訴訟費用應由反訴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子偉